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波)

本人杨波，在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当选之日至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波，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者发展与培训（EDP）中心特聘教授；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大连财经学院返聘专家；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议的情况如表1、表2所示。

表1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波	3	3	0	0	否

表 2 2023 年度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波	1	1	0	0	否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在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及时签字确认；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出席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人对每次会议的参会、会议决议都亲自签字，明确责任。

(二)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见表 3 所示。

表 3 2023 年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3/11/3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相关重要的事项发表了 4 项独立意见。具体见表 4 所示。

表 4 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8/24	①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1/30	①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②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③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席了任职期间内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件、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经讨论，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管理层充分沟通，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创新发展等相关事项，掌握公司实时发展动态。包括：利用参会与管理层人员多次深

入沟通；利用现场调研等方式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深入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生产车间现场调研等形式，先后五次完成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多次到生产车间和证券事务办公室现场调研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等最新进展情况。在现场工作期间，曾分别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交流社会责任相关事宜并积极提出建议。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决策、监督和专业咨询方面积极参与，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认真履职。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三方面事项：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全面核查，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张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四）其他关注事项

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如下：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五、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报告期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针对公司未来的规范发展，建议高度重视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在时机成熟时完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管治架构，适时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扎实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发展，争做民营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典范。

借此年度述职的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全面提升企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波

2024 年 4 月 18 日